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28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5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經翰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戴啟新先生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  
麥鴻崧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項目管理及應用系統整合)  
馬錦霖先生

議程第V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若愚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支援)  
蘇達寬先生

議程第VI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蔡傑銘先生

廣播事務管理局行政主管  
黃浪詩女士

廣播事務管理局秘書  
蒲沛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曾慶苑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秘書(1)1  
葉紫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551/06-07 —— 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1 月 11 日特別會議的  
號文件 紀要)

2007 年 1 月 11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07年4月17日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文件。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552/06-07(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1552/06-07(02)——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7年6月11日的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騰出頻譜以提供寬頻無線接達服務；
- (b) 在香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進度；
- (c) 檢討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架構的報告；及
- (d) 固定及流動通訊服務匯流的檢討。

4. 鑒於騰出頻譜以提供寬頻無線接達服務及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屬公眾廣泛關注的課題，委員同意應邀請業界、各持份者及其他有興趣的各方出席會議，表達他們的意見。為提供足夠的討論時間，委員進一步商定，會議將於下午12時45分至4時15分舉行。

(會後補註：遵照主席的指示，秘書處已於2007年5月18日在立法會網站張貼公告，邀請各界就騰出頻譜以提供寬頻無線接達服務及推行數碼地面電視這兩項課題提交意見書。有興趣的各方亦獲邀提交意見書及出席會議。秘書處已於2007年5月22日，透過立法會CB(1)1688/06-07號文件正式通知委員上述的安排，並請委員建議其他亦應獲得事務委員會邀請的機構／個別人士(如有的話)。)

#### IV. 項目管理及成效報告

(立法會CB(1)1552/06-07(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號文件)

#####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5. 應主席邀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向委員概述政府自2006年4月實施項目監管的進展，並匯報首年推行的結果。他借助電腦投影設備，簡介項目監管的背景、在2006-2007財政年度正在進行但出現延誤的項目在時間及總值方面的項目成效、對項目延誤的觀察所得，以及自2006年4月起施行的一連串加強措施，藉以改善監管。他特別說明下列要點：

##### (a) 項目監管的背景

- (i) 政府每年投資於行政工作資訊科技項目達20億元，其中費用介乎每項150,001元至1,000萬元的小型項目約佔5億元，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統籌的整體撥款支付。約15億元則用於大型項目，由各政府政策局／部門直接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ii) 在2006-2007財政年度，有492個項目正在進行，總值為68億8,400萬元，當中465個小型項目合共佔22億600萬元，而27個大型項目則合共佔46億7,800萬元。

##### (b) 項目成效

- (i) 總值約達38億6,700萬元的49個項目(約佔10%)出現延誤，其中30個項目延誤超過6個月。
- (ii) 合計達20億7,700萬元(按價值計佔94%)的434個小型項目(按數目計佔93%)依期進行。
- (iii) 在27個大型項目中，18個項目(按數目計佔67%)出現延誤，涉及的款額為37億3,800萬元(佔大型項目投資額80%或整體項目投資額54%)。

(c) 大型項目的挑戰

大部分項目的延誤甚少因科技問題而引致。大型項目出現延誤的原因，多數是業務要求複雜、業務改革、難以聘請業務主管領導項目及為政策局／部門招募合資格的人員。由於只有少數政策局／部門具有管理大型資訊科技項目的經驗，故此政府普遍缺乏管理複雜變化的豐富經驗。另外，部分項目計劃太過不切實際，應變措施不周全，又沒有足夠措施處理用戶的期望，這些因素也導致大型項目延誤。

(d)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採取的行動

自2006年4月起施行的一連串加強措施包括：

- (i) 在項目規劃的較早階段進行項目風險狀況評估，以便及早發現項目在開支、規模及複雜程度方面的風險。
- (ii) 實行三層監管機制，讓高層人員(包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及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以政府資訊科技顧問的身份加入高風險項目的計劃督導委員會，檢討項目組織、監察進展及在有需要時提供管理意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參與程度，視乎項目層次而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現正積極參與6個有問題的大型項目的復修工作。
- (iii) 透過定期匯報機制，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可監察所有項目，特別是12個出現延誤的大型項目的健康狀況。
- (iv) 繼續重視項目管理培訓，使各政策局／部門得以持續提升項目管理的知識和能力。

6. 關於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角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建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不應僅擔任顧問及支援機構，當局應規定各政策局／部門就大型項目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以供考慮前，必須經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共同審批。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此過程的角色，是審核新的大型項目是否準備妥當，以及確保提出要求的政策局／部門已充分考慮所需的改善措施。

討論

*加強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角色的建議*

7. 陳偉業議員提到過往數宗與政府項目的招標及採購工作有關的貪污個案，例如房屋委員會建築項目的打樁工程，並對加強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角色，以共同審批大型資訊科技項目的建議表示關注。他指出，並非人人都熟悉資訊科技項目所應用的先進科技知識，這些項目的招標規定和程序一旦有任何改變，則可能牽涉數百萬元的款額。因此，陳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機制防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特別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可能濫用權力的情況，以及會推行甚麼措施，確保在採購和招標過程中不會出現貪污及違法行為。

8.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強調，政府已實施一套嚴謹的採購及招標機制，並訂定明確的指引，供各有關政策局／部門遵從。大型項目的招標工作由中央招標委員會集中處理及管理。採購及招標程序均在嚴密監察下進行。他並澄清，沒有任何項目因貪污或違法行為而延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角色，主要是從專業及技術角度提供意見，指出是否有足夠的資源、領導人才及專家進行政策局／部門建議的大型項目，以及分析相關的推行時間表和應變計劃是否可行，藉以盡量減少日後的項目出現延誤。就此，主席表示，打擊貪污屬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的職權範圍及責任。故此，倘若發生任何與政府項目的招標及採購工作有關的懷疑貪污個案，應向廉署舉報，以便跟進。

9. 單仲偕議員表明支持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建議，即由該辦公室擔當共同審批角色，就大型項目的可行性和備妥情況作出評估及提供意見。他表示，以往曾有一些合約無法完成或必須重新招標，原因是有關的政策局／部門未能掌握最新的市場趨勢，或有時選擇堅持自己的立場。他又憶述，政府在過去10年往往根據當時的情況及需要，在集中與分散管制之間搖擺不定。他認為，實施集中或分散管制屬管理層面的決定，應由政府作出，而首要的關注是如何因應當時的需要，保持恰當的平衡。就此，單議員建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繼續監察各個項目的進度，並在兩年後進行檢討，以確定加強監管能否有助減少項目延誤。

10. 對於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共同審批大型項目的建議角色，劉慧卿議員詢問，未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審批及支持的大型項目，是否不能提交財務委

員會考慮。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工作重點，在於就項目的可行性向各政策局／部門提出意見，警惕各政策局／部門當中涉及的風險，以期盡量減少項目延誤。劉議員要求當局進一步澄清，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角色是否屬顧問性質，其意見只供各政策局／部門參考，抑或正如介紹資訊科技項目監管的投影片所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審批是提交撥款申請供財務委員會考慮的先決條件。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他認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有責任就建議的大型項目的可行性和備妥情況，向立法會議員提供意見，以及說明提交財務委員會的大型項目撥款申請，是否獲得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專業及技術上的支持。他補充，電子政府督導委員會原則上贊成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擔當共同審批的角色。儘管如此，他表示立法會議員和各政策局／部門在考慮大型項目的撥款時，可自行決定是否接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意見。

#### 透過招標批出合約

11. 曾鈺成議員表示，業界曾向他表達意見，指在政府價低者得的政策下，部分承辦商有時為了取得合約而遞交異常低的報價。另外有人投訴政策局／部門有時在招標後提出一些招標細則以外的規定。曾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是否有機制評估在招標期間接獲的報價的可行性。

12.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答稱，所有大型項目的招標規定及細則都經過中央招標委員會審核和事先批准。該委員會設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機制，以評估接獲的標書及決定批出的合約誰屬。至於招標規定，他表示在正常情況下，政策局／部門不會對承辦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倘若必須提出額外要求或對招標規定作合理的修訂，有關的政策局／部門代表及承辦商會嘗試在委員會層面透過磋商解決任何爭議。如當局認為有需要並符合招標程序，項目費用總額可按照新的要求及／或對招標規定作出的修訂予以相應調整。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續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過往曾在磋商過程中調解成功，使有關雙方都感到滿意。他並強調，除非獲得中央招標委員會的同意，否則政策局／部門不可單方面取消與承辦商簽訂的合約。任何尚未解決的爭議都會交由中央招標委員會處理及作最後決定。

項目延誤

13. 陳偉業議員提到大型項目出現的延誤，特別是傳媒報道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取消合約一事。他認為，中年管理人員對資訊科技認識不深，由他們負責管理及監察大型且複雜的資訊科技項目，實在難以勝任。他關注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各政策局／部門的管理層是否充分瞭解各政策局／部門的前線員工的需要，以及承辦商建議或採用的尖端科技，會否切合用戶政策局／部門的運作需要。

1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雖然可能存在技術問題，但大部分項目的延誤甚少因科技問題而引致。相反地，大部分純屬科技性質的小型項目則沒有遇到困難，並能如期進行。導致大型項目出現延誤的原因，多數是業務要求複雜，以及有關部門須大幅改變其進行業務的方式以達致業務改革，而這過程可能需時甚久。故此，高級管理人員對項目的投入是防止項目延誤的重要因素。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補充，關於社署的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由於承辦商未能在合約訂明的完竣日期前交付該系統，故此被取消合約。

15. 劉慧卿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552/06-07(03)號文件)附件2，當中載述18個出現延誤的項目的詳情。她要求當局解釋第13、14、15及17號項目的延誤原因。

16. 關於第13號項目，即"增強電子政府基礎設施以支援推行電子政府服務新策略"，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解釋，鑒於各部門在提供服務的其他階段所取得的進展未能令人滿意，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預計該項目將延遲7至12個月才完成。但他補充，第I期系統已投產。就第14號項目，即社署負責的推行資訊系統策略第II階段計劃，他指出，該項目的技術基本設施的部分於2004年10月開始投產，而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的重新招標評審正在進行，預期於2009年年初投產。就第15號項目，即運輸署的"更換第三代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他向委員表示，第I期系統因承辦商的服務表現而脫期，到2007年2月才投產，第II期系統則預計可如期進行。但他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與運輸署緊密合作，共同解決所發現的問題，並已追回延誤的進度。第II期系統的開發工作正在進行，可望於2007年6月投產。至於第17號項目，他表示水務署的"客戶服務及發單系統"已經投產。

17. 劉慧卿議員詢問，項目延誤會否引致額外費用；若會，涉及的估計額外費用為何。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答稱，項目延誤不會引致額外費用，因有關支出只會在合約完成時繳付。

**V. 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立法會CB(1)1552/06-07(04)——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號文件

立法會CB(1)1582/06-07(01)——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號文件 2007年5月10日的函件)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18.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與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人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有關的擬議《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下稱"規例")。她表示，規例將於《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通過後的短時間內訂立。她並告知委員，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政府當局亦計劃於2007年5月23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條例草案第56條賦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訂立規例，以施行條例草案中的任何條文。就此，政府當局建議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56條訂立規例，以便為施行條例草案第7及8條訂明不同形式的商業電子訊息必須載有／符合的詳細資料或條件。

19.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闡述，擬議規例旨在訂定有關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補充規則。她解釋，條例草案第7條規定，商業電子訊息必須包含清楚準確的資料，以識別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機構(下稱"發送人")，並讓收訊人知道能如何便捷地聯絡該發送人。至於發送人資料的內容，政府當局建議有關訊息須載有發送人的姓名或名稱、實際地址(即其經常營業地址)及聯絡電子地址(即電話號碼、電郵等)。鑒於以短訊形式發送的訊息內容有長度限制，有關的文字訊息可獲豁免列出實際地址。

20.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補充，條例草案第8條就選擇不接收機制訂明一般的規定。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必須以清楚顯明的方式提供至少一個方便易用的取消接收選項，使收訊人可便捷地發出取消接收要求。為方便收訊人在閱讀訊息前可迅速知悉發送人的身份及如何發

出取消接收要求，當局建議發送人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的陳述須在電子訊息開首時提供。

討論

生效時間

21. 劉慧卿議員查詢規例的生效時間。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即2007年年中左右)盡快予以實施，惟關乎選擇不接收機制的條文(條例草案第2部及其他支持條文)除外。至於屬選擇不接收機制範圍的條例草案第7及8條，則計劃於2007年年底或2008年年初生效。規例應與條例草案第7及8條同時生效。待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當局期望立法會在夏季休會前，可以就規例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然後於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生效。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表示，這項安排可預留足夠時間，一方面讓電子促銷公司提升他們的系統，並為其員工提供所需的培訓，從而符合條例草案的規定；另一方面讓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設立拒收訊息登記冊系統，以及為電子促銷業和公眾擬備指引和宣傳資料，說明如何遵守條例草案和規例。

22.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問及拒收訊息登記冊。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訂明登記冊由電訊局設立，市民如不願接收商業電子訊息，可在登記冊上登記他們的電子地址，選擇不再接收所有電子促銷商的這類訊息。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須取閱最新的登記冊，確定其不應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電子地址，除非得到收訊人明確同意才作別論。

23. 劉慧卿議員認為，市民大眾很可能希望規例早日生效，故詢問市民何時才能停止接收非應邀電子訊息和垃圾郵件。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告知委員，根據條例草案的條文，發送人不得在電子地址登記後10個工作天，向列於拒收訊息登記冊的電子地址發送非應邀電子訊息。就此，主席察悉，倘若規例在2007年年底實施，在拒收訊息登記冊上登記其電子地址的市民，將會由2008年1月中開始停止接收商業電子訊息。

24. 曾鈺成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就規例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他對立法時間緊迫表示關注，並詢問會否有足夠時間，讓小組委員會(如成立的話)在本立法會會期於2007年7月結束前完成擬議規例的審議工作。他又詢問，倘若由於各種原因，特

別是業界持不同意見，以致未能在夏季休會前，就規例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將會有何後果。

25.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告知委員，若條例草案在2007年5月23日獲通過，《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便會於2007年6月1日在憲報刊登，然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會立刻訂立規例，並於2007年6月8日在憲報刊登，以供立法會於2007年6月13日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26.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強調，政府當局的目標是立法會在夏季休會前，可以就規例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便預留足夠時間(由條例草案於2007年年中制定成為法例至規例於2007年年底生效，期間約有6個月)，讓政府當局進行宣傳，加深社會人士對新法例的瞭解，以及公布所需的實務守則，就如何遵守條例草案及規例向業界提供指引，同時給予業界時間做好符合法例的準備，例如提升系統和培訓員工。她表示，倘若訂立規例的工作停頓直至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會期，這將推遲規例的生效日期。

#### 諮詢業界

27. 曾鈺成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552/06-07(04)號文件)，並要求政府當局闡述業界對非應邀電子訊息建議所表達的保留。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答稱，當局曾就擬議規例諮詢14個具代表性的業界組織，只有兩個電子促銷組織提供了具體的意見。雖然作出回應的組織關注到，在訊息開首時提供發送人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陳述的規定，將會限制電子促銷商的創作空間，不過，他們支持大部分的建議。故此，業界的意見並無出現重大分歧。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注意到，有需要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確保尊重收訊人的權利和意願的同時，亦讓合法的電子促銷活動在本港發展。政府當局理解業界對創作空間的關注。然而，政府當局認為同樣重要的是，收訊人能夠在訊息開首時知悉發送人身份和取消接收這些基本資料，以便他們及早選擇是否願意花時間閱讀訊息。她隨後請委員就這方面發表意見。

28. 主席表示，從消費者的角度來看，為免浪費時間，在訊息開首時及早披露發送人身份和取消接收資料是較佳的做法。

29. 單仲偕議員察悉立法時間緊迫，他促請政府當局利用籌備訂立規例之前的時間，就各項規例建議是否有效和足夠，以及就制訂業界實務守則的事宜，進一步諮詢業界。

30.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理解委員的關注，她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非常重視諮詢業界和持份者的工作。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持份者聯繫，以徵詢他們的意見，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力尋求共識。

31. 就此，陳偉業議員表示，雖然該等規例建議的焦點並非個人資料私隱，不過，直接促銷活動有可能涉及個人資料。故此，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所有有關私隱的關注事項須獲得適當處理。

### 結語

32.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留意委員的意見和關注。主席察悉，委員對各項規例建議並無異議，因此他總結稱，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下有關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人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的擬議規例。

## **VI. 中信國安集團建議收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股份及相關事宜**

(立法會CB(1)1552/06-07(05)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號文件 2007年5月7日的函件

立法會CB(1)1582/06-07(02) —— 相關法例條文(第  
號文件 562章第8條，以及第  
562章附表1第1、3  
至10條及第19至24  
條)

立法會CB(1)1582/06-07(03) —— 相關的剪報)  
號文件

###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3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6月5日舉行會議，討論有關中信國安集團(下稱"中信國安")建議收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股份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同意進一步討論此事，讓委員深入瞭解亞視在股份轉讓予中信國安後(如獲批准)對其競爭力和編輯自主的影響。

34. 主席提到近期傳媒報道，亞視向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名力集團")出售58%的股權。他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報此事的最新發展。

35.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請委員參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2007年5月7日的函件(立法會CB(1)1552/06-07(05)號文件)，當中載述有關亞視擁有權及公司控制權的背景資料，以及亞視宣布的兩項收購亞視股份的建議的最新情況。

### 討論

#### *對言論自由及編輯自主的關注*

36. 陳偉業議員扼要重述先前就中信國安建議收購亞視股份所進行的討論，主要是集中於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以及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不得成為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或對該持牌人行使控制。然而，鑒於電視節目服務的影響力和甚高的滲透率，他認為小心審視中信國安的背景，以及評估該公司建議收購亞視股份帶來的政治影響(如有的話)，亦同樣重要，因為中信國安是內地企業，其名稱令人聯想到可能與內地當局有連繫。陳議員理解注入新的資金可有助避免媒體受壟斷的風險，又可增加媒體發展的多元化，有利於廣播業的良性競爭。但他關注到，收購建議如獲批准，而亞視倘若主要由具有內地背景或與中央政府有連繫的個別人士控制，對言論自由及該廣播機構的編輯自主可能構成影響。他又深切關注到，股份轉讓建議如獲批准，會否對亞視節目政策帶來不當的政治影響。就此，他要求取得有關中信國安背景的進一步資料，尤其是該公司與中央政府有否任何金融關係或是否由中央政府撥款。他又要求當局就持有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對該持牌人行使控制的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和受限制表決控權人，澄清其批准當局及相關安排。

37.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的廣播業受《廣播條例》(第562章)規管。她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提供的背景資料(立法會CB(1)1552/06-07(05)號文件附件A)，當中載述根據《廣播條例》，適用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包括亞視)的擁有權及公司控制權的規定，包括4個範疇：適當人選的規定、公司身份的規定、通常居於香港的規定，以及與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有關的限制。她指出，《廣播條例》附表1第2部訂有條文，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施加限制，以處理跨媒體擁有權。根據附表1第3(2)條，第4(1)條所指的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均不得持有本地免費或收費節目服務牌

照，或對該持牌人行使控制；除非有關持牌人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申請，並獲後者以符合公眾利益為理由予以批准，則屬例外。當考慮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行使控制的申請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考慮(但不限於)《廣播條例》附表1第3(3)條訂明的4項因素：對有關服務市場競爭的影響；觀眾提供更多元化電視節目的選擇的程度；對廣播業發展的影響；以及對經濟所帶來的整體利益。

38. 廣播事務管理局行政主管(下稱"廣管局行政主管")補充，根據《廣播條例》，表決控權人如果不是通常居於香港，則屬受限制表決控權人。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而言，現時設有某些限制，訂明對持牌人行使表決控制權的人和公司的居港規定，以限制不符合"通常居於香港"規定的人影響和控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這些限制包括，除非事先經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根據《廣播條例》附表1第20條給予批准，否則受限制表決控權人不得持有、獲取、或行使、或導致或准許他人行使在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總計表決控制權中合計佔2%或以上之數。她繼而闡釋，就個人而言，"通常居於香港"的規定，是指在一年內居港不少於180天或連續兩年內居港不少於300天；就公司而言，是指過半數董事通常連續居港不少於7年，而該公司的控制和管理真正在香港作出和進行。廣管局行政主管又表示，當考慮受限制表決控權人的申請時，廣管局會依據一套行之有效的準則作出評估，這些準則包括申請人的財政能力和有關持牌機構的財政狀況；申請人能否為該持牌機構的運作和廣播業帶來的利益；申請人是否作出長期承擔，繼續提供迎合香港社會需要的服務；給予批准會否導致控制和管理該持牌機構的工作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以及申請人會否維持和恪守該持牌機構的言論自由和編輯自主。

39. 陳偉業議員要求當局澄清，中信國安與中央政府有否任何金融關係。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因中信國安的收購建議同時涉及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和受限制表決控權人的影響，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和廣管局正分別按照相關法例條文和既定程序，處理有關的申請，故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能就關乎該等申請的事宜置評。

40. 陳偉業議員繼而詢問，現行規管制度有否就國營企業或國營企業的附屬公司訂明任何限制，以及就受限制表決控權人訂明的相關法定限制。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及廣管局行政主管均證實，《廣播條例》並無訂

明法定限制，限制國營企業或國營企業的附屬公司成為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持有人或對該持牌人行使控制。

41. 就此，主席詢問就外資公司或業務的跨媒體擁有權而言，有否任何具體的規管限制。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澄清，就限制各類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持有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對該持牌人行使控制而言，對廣告宣傳代理商的限制，適用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代理商及其控權人和相聯者。有其他類別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亦受到限制，這些人士是指經營本地傳媒業務的人士或公司，包括《廣播條例》所指的其他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電訊條例》(第106章)所指的聲音廣播持牌人，以及在香港印刷或製作的報刊(包括雜誌)的東主及其控權人和相聯者。

42. 由於廣播是現今最具威力和影響力的溝通方法之一，陳偉業議員慎重指出，內地當局透過在本地傳媒機構的資本投資，作出直接控制和干預，對新聞自由和節目政策的編輯自主可能構成影響，或會導致市民提出抗議。

43. 劉慧卿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指出編輯自主、媒體自由和言論自由，是任何公民社會和先進經濟體系的重要基石和首要原則。市民大眾深切關注到，收購建議如獲批准，對亞視的編輯自主可能構成影響，以及對亞視的節目策略會否有不當的政治影響。這一點從眾多電子傳媒聚集會議室報道此事足可證明。她重申她在2006年6月5日會議上所表達的立場，即反對當局批准中信國安這項同時涉及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和受限制表決控權人的收購建議。她表示，她個人不願看見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的控制權落入內地企業之手。她認為，為恪守"一國兩制"原則，中央政府應避免干預廣播及傳媒業。由於香港人最珍惜的核心價值包括了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劉議員相信，香港人會堅持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由本地人管理和控制的原則。

#### *中信國安集團收購亞視股份的建議*

44. 劉慧卿議員扼要重述，上次在2006年6月5日的會議上討論中信國安收購亞視股份的建議時，事務委員會認為不適宜批准收購建議，而且政府當局在就是否批准收購建議作最後決定前，應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劉慧卿議員察悉，亞視於2007年4月4日宣布其部分股東已經與名力集團達成另一份有條件協議。她表示從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未能清楚知道中信國安先前的收購建議是否被取代。她隨即要求當局澄清現況及亞視股權架構

最新的建議變動。她又關注到，兩個批准當局有否就中信國安的收購建議作出決定；若然，該等決定為何；若否，為何經過長時間尚未作出決定。

45.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請委員參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2007年5月7日的函件，第6至8段概述此事的進程。她表示，正如第6段所述，亞視於2006年10月提交正式申請，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若干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即中信國安)對亞視行使控制；以及請求廣管局批准若干受限制表決控權人(即中信國安)收購亞視股份和亞視的股權架構改變。第7段提到，亞視於2007年4月4日宣布，亞視及其部分股東已經與名力集團達成另一份有條件協議。按照宣布的內容，倘若上述申請獲得批准，名力集團得到新視綫集團及荷蘭銀行的支持，可能成為亞視最大股東。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續稱，亞視於2007年4月17日及26日分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和廣管局提出申請，尋求批准兩項收購建議所帶來的最新股權架構改變的建議。她強調，由於關乎名力集團的新收購建議會影響亞視的公司及股權的整體架構，以及先前涉及中信國安的申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和廣管局正按照相關法例條文和既定程序，處理關於亞視兩項收購建議的修訂申請。

46. 就劉慧卿議員關注當局審議該等申請需時甚久，廣管局行政主管表示，雖然亞視於2006年5月宣布中信國安的收購建議，但政府當局／廣管局直至2006年10月才收到亞視支持這項申請的所有相關資料。她強調，由於所涉事項的複雜程度，必須要求亞視闡明和澄清其所提交的資料，故此需要時間處理亞視的申請。她繼而表示，鑒於該等申請所述的情況其後有所改變，當中涉及名力集團的新收購建議，政府當局和廣管局正要求亞視進一步澄清和呈交補充資料。廣管局行政主管續稱，《廣播條例》第27(1)條規定，除非得到有關一方(在本個案為亞視)的書面同意，否則以保密方式，向廣管局提供的任何資料、數據、文件或紀錄，均須視為機密及不應予以披露或透露。

47. 就此，劉慧卿議員及主席要求當局闡明，有關名力集團收購建議的申請，是否取代了先前涉及中信國安的申請。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回答時澄清，亞視曾表示，名力集團的新收購建議會影響亞視的公司及股權的整體架構，以及先前涉及中信國安的申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和廣管局正按照相關法例條文和既定程序，處理關於亞視兩項收購建議的修訂申請。

48. 單仲偕議員察悉，亞視於2006年10月就中信國安的收購建議，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和廣管局提出正式申請。他詢問政府當局／廣管局曾否拒絕該等申請。他又要求當局闡明，亞視就中信國安建議收購亞視股份提出多少項申請或呈交申請的次數，以及在2006年10月至2007年4月期間，亞視曾否修訂其涉及中信國安的申請。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請委員參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函件第6段，並且重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和廣管局正按照既定程序，處理亞視就建議轉讓股份予中信國安的申請，以及在2006年10月接獲的相關資料。單議員察悉，自亞視於2006年10月提出正式申請至今已經6個月，他詢問政府當局就處理該類申請作出的服務承諾。他又質疑以6個月時間處理該類申請是否合理。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回應時強調，按照既定程序考慮所有相關資料、搜集所需資料並加以處理，以至詳細審議該項申請，確實需要大量的處理時間。

49. 就此，陳偉業議員對收購建議欠缺透明度深感失望。他批評政府當局不合作，不願意提供所有關於此事的必要資料，以方便與事務委員會作有意義的討論。他指出，鑒於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影響力，任何對媒體的控制將嚴重影響言論自由及該媒體的編輯自主，當中涉及公眾利益，並會影響市民的生活。故此，他認為每一位開明負責任的政府官員，應坦然地向立法會議員和市民清楚誠實地交代政府已經或將會如何處理該等申請，包括所涉的事項及曾考慮的因素。政府當局沒有把現況的全部資料充分告知事務委員會，以便委員可因應最新發展作出跟進討論，他對此感到遺憾。他又認為，對於涉及控制和管理大眾傳媒的政策決定這類重要和敏感的政策問題，例如本個案有關收購亞視股份的建議，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應親自出席會議，與委員交流意見。劉慧卿議員認同他的看法，而且對於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也沒有出席會議，同樣感到失望，並質疑問責制是否有效用。湯家驊議員亦不滿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貧乏和零碎。

#### 公眾利益

50. 湯家驊議員從立法會CB(1)1552/06-07(05)號文件附件A(即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所適用的擁有權及公司管制規定背景資料)第9段得悉，根據《廣播條例》附表1第3(3)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為公眾利益，是否批准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成為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持有人或對該持牌人行使控制時，須考慮(但不限於)4項因素：對有關服務市場競爭的影響；觀眾獲提供更多元化電視節目的選擇的程度；對

廣播業發展的影響；以及對經濟所帶來的整體利益。湯議員認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考慮的因素過於籠統，未能令人清楚瞭解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作出評估和商議時所採用的準則、原則和尺度。他進一步質疑，政府當局有何依據及按甚麼準則，評估收購建議帶來的股權架構改變，會否及如何促進廣播業的發展或增加相關服務市場的競爭力。此外，他指出，雖然法例列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考慮的因素，卻沒有清楚界定甚麼構成"公眾利益"。故此，他關注到，如何確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的決定，是為了公眾利益而非武斷的決定。他又認為，現行《廣播條例》是在殖民地時代前港英政府所制定的法例，已經不合時宜，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廣播條例》來提高透明度，讓公眾充分知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考慮的因素，並完全理解用作評估的尺度和準則及作出決定的理由。就此，主席請委員留意在1970年代末的一宗個案，當時政府經考慮公眾利益後，拒絕向林秀峰先生給予批准，因為他不符合"通常居於香港"規定，不能成為牌照持有人或對佳藝電視行使控制。

51.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回應湯家驊議員上述關注時重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考慮(但不限於)《廣播條例》附表1第3(3)條列明的4項法定因素，就是否向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給予批准，作出客觀決定。這項決定將公布周知。至於應否檢討現行《廣播條例》，她強調，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歡迎並會充分考慮立法會議員和任何市民就是否需要這項檢討所表達的意見。

### 未來路向

52. 劉慧卿議員建議，正如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6月5日會議上商定，政府當局／廣管局在就是否批准收購建議作最後決定前，應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並告知事務委員會，在過程中如何評核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公眾意見(如有的話)。

53.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和關注，並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VII. 其他事項**

### 特別會議

54.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定於2007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在會議室A舉行特別

會議，討論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發出的報告及相關事宜。檢討委員會、政府當局(包括香港電台)的代表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均獲邀出席會議。

55. 就此，劉慧卿議員建議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聽取代表團體對此事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主席指示秘書就特別會議的安排諮詢委員。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07年5月15日發出通告(立法會CB(1)1616/06-07號文件)，詢問委員能否出席特別會議。根據委員的回覆，主席指示定於2007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遵照主席的指示，秘書處已於2007年5月22日在立法會網站張貼公告，邀請各界就此課題提交意見書。有興趣的各方亦獲邀提交意見書及出席會議表達意見。秘書處已於2007年5月21日，透過立法會CB(1)1656/06-07號文件正式通知委員上述的安排，並請委員建議其他亦應獲得事務委員會邀請的機構／個別人士(如有的話)。)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8月20日